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年半年报”)一致。

基于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履行相应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本次问询函回复中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名称等事项进行豁免披露处理。

一、关于经营情况

问题1:关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半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29.65万元,同比增加53.92%,主要系积极对接客户需求,大力开拓销售渠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6,693.28万元,同比增加97.62%,主要系货款结算账期增加所致,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98.73%。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产品类别、注册资本、最终商品用途及去向、信用政策安排及变化、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2)说明主要客户相较上期末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显著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营收或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仍继续向其销售的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期后回款情况、相应回款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存在对回收风险较大的客户应单项计提坏账而未计提的情况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产品类别、注册资本、最终商品用途及去向、信用政策安排及变化、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

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2024年1-6月,公司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产品类别、注册资本、信用政策及变化、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产品类别	注册资本	2024年1-6月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情况
1	客户一	31,484.36	三元前驱体	42,077.10	信用期60天,无变化	5,413.09	1年以内
2	客户二	23,021.04	三元前驱体	13,274.07	信用期由30天变为60天	14,916.13	
3	客户三	7,691.99	三元前驱体	10,000.00	信用期60天,无变化	无	
4	客户四	2,544.96	三元前驱体	500.00	信用期由90天变为60天	5,054.82	
5	客户五	2,250.43	三元前驱体	57,884.55	信用期一般为28天、30天,无变化	752.59	
6	客户六	1,693.91	碳酸锂	1,000.00	货到检验合格付款,无变化	无	
7	客户七	1,455.20	三元前驱体	1,000.00	信用期60天,无变化	1,644.38	
8	客户八	225.93	三元前驱体	11,250.00	信用期30天,无变化	无	
9	客户九	120.86	元明粉	1,000.00	款到发货,无变化	21.29	
10	客户十	100.27	元明粉	500.00	款到发货,无变化	无	
合计		70,588.95	/	/	/	27,802.30	/

由上表可知,2024年1-6月,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合计为70,588.95万元,占比为99.38%,期末应收账款合计为27,802.30万元,账龄均在1年以内。

2024年1-6月,公司对客户二的信用期由30天变为60天,主要系客户二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其出于资金周转考虑,主动与包括公司在内的三元前驱体供应商协商延长回款周期。除此之外,公司对其他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放宽。

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的制造,继而用于动力电池的生产,最终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公司处于产业链偏上游的材料环节,新能源汽车企业系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非直接客户,且公司下游客户与终端客户之间签有保密协议,因此,公司较难精确获取所销售三元前驱体产品的最终用途及去向,但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客户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五等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2024年上半年,上述三名客户对应的收入占公司三元前驱体收入比例为82.50%)。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客户一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是高电压、高功率三元材料领域的技术龙头企业,销量位于行业前列,其客户包括松下、三星、宁德新能源、LGC、中航锂电、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客户二为宁德时代子公司,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企业,根据宁德时代2023年年报,当年公司全球动力电池使用量市占率为36.80%,连续7年排名全球第一;客户五是中国知名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其母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化学品公司之一;客户三为贸易类企业,系上市国企建发股份(600153.SH)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销售给锂电正极材料厂商,用于生产动力电池;客户四为生产型企业,向公司采购的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电池正极材料和电池成品,其生产的正极材料亦销售给下游电池制造企业,客户四和其下游电池制造企业生产的电池主要用于3C数码产品等领域。

除销售三元前驱体外,公司向客户六销售碳酸锂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向客户九、客户十销售的副产品元明粉系其购买后销售至江苏、浙江等地的印染厂,用作印染助剂。”

(二)说明主要客户相较上期末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显著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营收或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仍继续向其销售的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主要客户相较上期末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2023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度销售金额	2024年上半年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2023年期末后收回金额
1	客户一	46,371.85	否	779.07	779.07
2	客户二	30,361.45	是,信用期由30天变为60天	4,960.10	4,960.10
3	客户三	24,972.04	否	4,026.97	4,026.97
4	客户五	6,274.88	否	132.80	132.80
5	客户四	3,508.85	是,信用期由90天变为60天	3,965.00	2,250.98
6	客户十一	1,527.75	不适用,2024年上半年无销售	无	不适用
7	客户十二	1,268.35	不适用,2024年上半年无销售	无	不适用
8	客户十三	858.41	是,信用期由15天变为7天	无	不适用
9	客户十四	597.35	不适用,2024年上半年无销售	无	不适用
10	客户十	234.23	否	无	不适用

注:上述回款统计截至本问询回复日。

202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和客户五,与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一致。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6%、94.32%,均保持在95%左右,因此,公司实现收入来源的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

2、是否存在显著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营收或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仍继续向其销售的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由上述可知,202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客户二的信用期相对于2023年度由30天延长为60天,主要系客户二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其出于资金周转考虑,主动与包括公司在内的三元前驱体供应商协商延长回款期限。除此之外,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客户四已出具《付款计划》,第一期1,000万元货款已全部支付完毕,预计客户四应收账款无重大回收风险;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具有商业实质。

(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期后回款情况、相应回款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存在对回收风险较大的客户应单项计提坏账而未计提的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期后回款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能力分析	履约保障措施
1	客户二	14,916.13	7,206.80	客户二系宁德时代(300750.SZ)控股子公司,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宁德时代2023年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持续增长,经营状态良好;资产负债率为69.34%,较2022年有所下降,其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对于正常期限内未回款的,公司会进行电话催款;公司判断客户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的,将视情况提起民事诉讼
2	客户一	5,413.09	5,413.09	期后已全部回款	/
3	客户四	5,054.82	465.00	客户四系锂电3C领域电池材料厂商,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500万元,实际控制人曾*、曾*从事锂电行业20余年,有多家持股公司,其中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超过1,000万元,资金实力雄厚。客户四期后已逐步向公司回款,并向公司出具了《付款计划》,确保于2024年12月31日前分三期完成全部付款。目前,客户四第一期1,000万元货款已全部支付完毕,预计客户四应收账款无重大回收风险	对于正常期限内未回款的,公司会进行电话催款;公司判断客户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的,将视情况提起民事诉讼
4	客户七	1,644.38	6.30	客户七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22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被评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具备较好的回款能力,预计客户七应收账款无重大回收风险	对于正常期限内未回款的,公司会进行电话催款;公司判断客户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的,将视情况提起民事诉讼
5	客户五	752.59	752.59	期后已全部回款	/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本问询回复日。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问询回复日,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中,客户二、客户四、客户七仍有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但上述企业具备较好的资信情况,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且公司对上述企业的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1年以内),预计不存在应收账款重大回收风险。因此,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未单项计提坏账,具备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2024年1-6月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销售内容等情况;通过企查查渠道查询前十大客户注册资本情况;查阅前十大客户2024年1-6月销售合同,了解其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获取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的三元前驱体产品的最终用途及去向情况;访谈客户三、客户四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向其销售的三元前驱体产品的最终用途及去向;访谈客户六、客户九、客户十公司等业务人员,了解其采购的碳酸锂、元明粉的最终用途及去向;

2、查阅2023年度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获取2023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2023年度前十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情况,查阅期后回款会计凭证,了解期后回款情况;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其信用政策变化,确定是否存在显著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营收的情况;访谈客户二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其主动要求延长信用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客户四出具的《付款计划》,查阅客户四回款相关会计凭证,了解付款计划中第一期货款的回款情况;

3、查阅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查阅期后回款相关会计凭证,了解期后回款情况;针对未全部回款的客户,查阅公开资料,分析其回款能力;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确认针对未全部回款的客户的履约保障措施;综合上述情况,分析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产品类别、注册资本、信用政策安排及变化、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等信息;公司较难精确获取三元前驱体产品最终用途及去向,但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向客户六销售碳酸锂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碳酸锂贸易业务,公司向客户九、客户十销售的副产品元明粉系其购买后销售至江苏、浙江等地的印染厂,用作印染助剂;

2、公司实现收入来源的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营收的情形;公司对客户四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仍继续向其销售的情况,但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客户四已出具《付款计划》,第一期1,000万元货款已全部支付完毕,预计客户四应收账款无重大回收风险;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具有商业实质;

3、公司已